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70001	皓月大路与绿化街交汇处北侧，一烧烤店有油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及高空排放烟道，但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洗，油烟排放扰民问题。 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要求该烧烤店委托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中限值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对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功能区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6年6月8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要求烧烤店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将清洗净化设施频次由每个月一次调整为半个月一次。该店当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并制定半月清洗机制。 下一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将对辖区加大巡查力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70002	欧亚超市门前停车场内，一处裸露地面有扬尘。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二道区远达街道、二道区住建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区分局到东环城路与东荣大路交汇处欧亚超市门前现场调查，该超市门前存在一处裸露地面，由于青旅福润家园物业维修自来水管线后未复原，存在扬尘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此处监管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出现。	2026年6月8日，二道区远达街道、二道区住建局约谈青旅福润家园物业负责人，要求对该处进行苫盖和复原。由于该处维修施工尚未完全结束，6月8日，物业已对该处苫盖防尘网，并拟于9月30日前完成路面复原。二道区远达街道、二道区住建局将持续跟踪该问题进展，确保扬尘问题妥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70003	星钻小区F2栋，一宠物店有异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星钻小区F2栋某宠物店调查，该店持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宠物销售、宠物服务等。店铺内有小型犬约30只，存有异味。店铺外围整洁，无宠物粪便，现场未发现宠物用品等垃圾随处丢弃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宠物店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减轻异味环境影响。东方广场街道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模式，规范商铺经营卫生标准，避免异味环境问题反弹。	东方广场街道高度重视投诉问题，坚持立整立改，第一时间组织执法大队、大连社区工作人员上门约谈经营店主，督促其及时清理宠物污物、加大消杀频次、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异味环境影响。 该宠物店已安排专人及时清理宠物污物，杜绝堆积；并把全店铺消杀频次调整为每日三次，同时每日分两次全店铺喷洒除臭剂，降低异味对周边影响。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70007	南兴村南侧，多年前宏图农机合作社占用土地修建停车场。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前往南兴村核实。该停车场位于大岭镇南兴村四组，富岭路东侧，土地使用者为宏图农民专业合作社。该地块现有门卫室一栋、仓库一栋、农机库房一栋、单层办公用房一栋，以上建筑物均处于空闲状态。除以上建筑物外，院内有地磅一座，其余土地为水泥硬化地面。院内现临时停放多辆运粮挂车。 经实地测绘并落位分析，公主岭市大岭镇宏图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地块总占地面积12922平方米，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地类为设施农用地10180平方米、工业用地2736平方米、公路用地6平方米。2008年12月31日，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向该合作社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公集用2008第0381147号)，使用权面积为13951平方米，用途为设施农用地。2021年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2021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08061号)，土地用途为仓储/设施农用地。经实测面积坐标与证书面积坐标套合比对，该合作社实际使用土地面积未超出证书使用权面积。举报违规占用土地不属实。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严防毁坏耕地、违规建设行为。	下一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针对违规占地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规范用地管理，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制度，明确用地边界与使用要求，开展存量用地回头看，严防改变用途、超占面积等问题。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落实网格化巡查，加大重点区域排查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处置违法用地线索。 三是深化普法警示，宣传土地管理及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以案释法，引导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用地。 四是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全流程监管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对监管失职、违法占地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办结	无
5	D3JL202606070008	北山教育大厦小区附近，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教育大厦小区位于延吉市爱丹路1399号，临街共有商户19家，其中餐饮店4家，经查，延吉市延二吉某川麻辣香锅店和延吉市杠某杠麻辣香锅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实施高空排放，但油烟管道有损坏现象；延吉市嫩某五方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实施高空排	属实	强化餐饮店油烟监管，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	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措施如下： 一是2026年6月8日，责成延吉市延二吉某川麻辣香锅店、延吉市杠某杠麻辣香锅店维修油烟管道，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 二是2026年6月8日，对延吉市嫩某五方餐饮店	办结	无

			市	题	放；延吉市爱某松鼠紫菜饭屋，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实施高空排放，定期清洗，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2026年6月12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后的4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实施油烟高空排放，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 三是每月不定期现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		
6	D3JL202606070009	天茂湖温莎园小区H5、H6栋，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硅谷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是位于天茂湖温莎园H6栋的某饭店和某包子店。两家店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开启使用、运行正常，均能定期对净化设施进行清洗保养，油烟在净化后通过开发商规划的公共商用烟道达标排放。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两家餐饮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2026年6月8日，高新区城管局再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两家餐饮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硅谷执法大队将加强日常管理，将两家餐饮店列为区域重点检查对象，通过网格员每日定点巡查、月度全面检查、不定期组织人员上门抽查的形式，确保商家规范使用和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净化设施高效运转，使油烟达标排放。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70010	嘉诚岭尚明珠小区西门，一餐饮店有油烟。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经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是岭尚明珠小区西门某肉馆，有一台油烟净化设施位于室内，油烟经净化后排放。由于未及时清洗，产生油烟。	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	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餐饮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2026年6月8日餐馆油烟净化设施已完成清洗，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某肉馆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为0.2mg/m ³ ，低于国家油烟2.0mg/m ³ 的排放标准。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70011	黄花城子村7组内，有人乱丢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双城堡镇政府前往黄花城子村7组核实。在村内排查共发现4处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受近期持续降雨天气影响，生活垃圾发酵后产生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洁，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规范垃圾处置，严防问题反弹。	双城堡镇政府立即对4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6月9日9时清理完毕，清运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公司转运至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置，并对4处地点进行消杀除味。 下一步，双城堡镇统筹镇、村两级工作力量，组建专项巡查队伍，对辖区养殖区域、坑塘沟渠、村居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不间断全域巡查，精准排查养殖污染、垃圾乱倒等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做到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动态清零。	办结	无
9	D3JL202606070012	东岗村7社南侧土坑内，一养猪场堆积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郭家镇东岗村7社仅有一家养殖户，现存栏母猪25头，属于散养户。该养殖户自建1座“三防”储粪池，养殖粪污清运至储粪池发酵后还田利用。调查发现，该养殖户将约20立方米经储粪池发酵后的粪肥堆放在东岗村7社南侧300米处的开荒地边，待还田利用。近期，因雨水冲刷，粪肥随地表径流汇入东岗村7社南侧坑塘内。坑塘面积约800平方米，最深处约1.5米。坑塘内及周边区域未发现粪污堆积情况，水体有异味。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委托鉴定机构，对水体开展检测，预计2026年6月20日出具检测结果。	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坑塘水体综合治理。 督导养殖户规范粪污全流程管理，从源头消除环境风险。建立常态化巡查看护机制，严守坑塘水质管控底线，持续优化村屯整体人居环境。	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2026年6月8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已要求养殖户将开荒地堆放的粪肥还田处置，并要求其严格规范养殖粪污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和还田利用，杜绝粪污转运处置环节异味扰民问题。2026年6月10日已完成整改。 二是2026年6月30日前，依据检测结果完成坑塘水体综合治理工作。 下一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将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紧盯畜禽粪污乱堆乱倒突出隐患，明确村级网格员巡查监管职责，加密常态化日常巡查频次，重点排查道路沿线、林地边缘、田间地头、闲置荒地等粪污易倾倒、易堆存区域。对排查发现露天堆粪、农业面源污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JL202606070018	波泥河镇加工河村内道路两侧，有人乱丢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加工河村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加工河街区道路边沟两侧个别地方有少量白色垃圾和散堆的生活垃圾，系垃圾收集不及时所致，现场无明显异味。</p>	属实	<p>杜绝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及散发异味问题反弹，保障垃圾及时清理及转运。</p>	<p>一是现场道路两侧垃圾已由第三方公司于6月8日清理转运；2026年6月9日，波泥河街道办事处牵头对辖区内道路两侧及边沟的垃圾再次进行全面清理。</p> <p>二是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加工河村南150米处增设5个垃圾桶。</p> <p>三是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及加工河村委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指导村民将垃圾投放至指定的垃圾桶，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转运。同时监督第三方公司及时收集和转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p>	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70019	白山市第三中学东侧，有人砍伐林木开荒，私挖水渠改变河道。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江源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城墙街道前往白山市第三中学东侧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白山市第三中学东侧，有人砍伐林木开荒”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不属于林地。现场可见地块内有少量农作物种植，为居民私自开荒。核查过程中，该地块无林地，现场未发现擅自采伐林木、破坏植被、违规毁林开荒等行为，也未查到相关涉林违法痕迹。</p> <p>2.关于群众反映“私挖水渠、改变河道”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现场没有河流及人工开挖的水渠。询问周边群众，确认所谓“水渠”实为农户耕作形成的垄沟，并非刻意开挖的水利设施。该垄沟紧邻民居，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山水自然流向，进而引发局部积水问题。</p>	部分属实	<p>1.加强林地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2.及时疏通菜地排水通道，清理垄沟内积水，彻底消除区域积水隐患。劝导周边居民自觉遵守规定，杜绝私自开挖垄沟、随意排水等行为。</p>	<p>1.严格按照“林长制”相关制度做好监管，杜绝非法占用林地、盗伐和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的发生。</p> <p>2.城墙街道三岔子社区已对居民私自开荒地地进行清理，同时对周边种菜的居民开展现场劝导教育。</p> <p>3.城墙街道组织对现场菜地私挖的垄沟进行疏通，清理沟内积水和淤积杂物，保障积水能够自然顺畅排出。</p>	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70020	普阳街与景阳大路交汇处，鑫铭鸿汽车维修、蓝扳手汽车维修，作业时时有异味、噪声，废机油遗洒至路面。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p> <p>1.群众反映的鑫铭鸿汽车维修实为长春市鑫铭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绿园区普阳街2066号中天大厦103室。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营业面积600平方米，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配套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委托长春市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室外地面未见油迹，无废机油遗洒至路面情况。但维修作业时存在轻微异味和噪声扰民情况。</p> <p>2.群众反映的蓝扳手汽车维修实为长春市蓝扳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绿园区普阳街普阳小区1号楼112室。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营业面积980平方米，车间内设有2个专业烤漆房，配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委托长春市天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室外地面未见油迹，无废机油遗洒至路面情况。但维修作业时存在轻微异味和噪声扰民情况。</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上述两家单位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要求。</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加强环境管理，维修作业时保持车间封闭。加大检查频次，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要求长春市鑫铭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长春市蓝扳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维修作业时保持车间封闭，减少异味和噪声逸散，保持地面环境卫生。</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复查时，两家企业均保持车间封闭状态。</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两家企业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问题产生。</p>	办结	无
17	D3JL202606070021	万龙银河城小区1期和2期中间，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宽城区兰家镇前往现场调查核实。万龙银河城区域人口比较密集，一、二期中间路段经常有流动商贩、小吃摊在此经营。3月份以来，兰家镇对此区域进行了清理和管控，但现场走访附近商户了解到，仍有个别流动商贩在21:00值守人员撤岗后短暂经营，此时有少量油烟、噪声情况。</p>	属实	<p>立整立改，长期坚持。</p>	<p>兰家镇对该点位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值守人员责任落实，严格执法，发现即清理、劝导驱离，坚决杜绝摆摊现象；延长值守时段，将夜间值守由21:00延长至22:00，坚决遏制违规经营行为。</p>	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70022	华泰世纪新城二期南区11栋，一餐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宽城区柳影街道联合属地执法中队到现场对餐饮店进行了逐一排查。经查，“某会长自助烤肉”商家在小区里搭棚子烧炭，每天点燃炭火时会产生少量烟尘。</p>	属实	<p>立整立改，撤除炭炉，杜绝烟尘排放。</p>	<p>6月8日宽城区柳影街道综合执法局现场约谈“某会长自助烤肉”负责人，将放置在小区内的炭炉、棚舍及杂物等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柳影街道将持续加强</p>	办结	无

		饮店排放烟尘。		环境问题				对该商户及周边商户监管，防止烟尘问题反弹。		
19	D3JL202606070023	中海河山郡小区30栋楼下，化粪池返水有异味。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丰满区红旗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小区物业公司对化粪池清掏不及时，导致污水存在返涌现象，有少量污水溢出，散发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吸作业，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6月7日，小区物业公司已组织对化粪池吸污清运，并由吸污车将污水排放至苏合街城市排污管网系统，污水外溢已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加强巡查，确保池内水位始终处于安全范围，杜绝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0	D3JL202606070025	自来水公司家属楼3号楼，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8日，通化市执法局前往自来水公司家属楼3号楼现场核查。自来水公司家属楼3号楼“某惜惜东北烧烤·冒肚”，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按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2026年5月29日，市执法局根据群众信访对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油烟排放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但排风机在营业期间产生较大噪声，存在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定期清理油烟净化器，对风机进行降噪处理，有效解决油烟排放和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6月8日，市执法局发现该商户排风机降噪问题处理不彻底，已要求其继续整改，务必于6月12日前解决噪声问题。完成整改后，通化市执法局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下一步，将加强该区域餐饮行业日常监管，不定期巡查，防止油烟和噪声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70026	中岳花园2栋北侧，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到现场核查，经查，中岳小区2栋6单元、7单元门口及2栋北墙边存在建筑垃圾，现场估测约10立方米，小区北墙外侧无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防止反弹。	6月8日宽城区长新街道约谈中岳小区物业，6月9日已完成全部垃圾清运；同时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管理，发现垃圾及时清理，长新街道每月对该区域进行巡查，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2	D3JL202606070027	1.宁江区奔布菜村与后屯村交界处林地，多年前有人填埋生活垃圾。 2.松原市经济开发区兴源乡后屯村，松原大路北侧林地内风机产生噪声。	松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松原经济开发区兴源乡人民政府、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局、松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办中心联合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宁江区奔布菜村与经开区后屯村交汇处，面积4.8亩，经宁江区林草局按照林相图比对，此地块为建设用地，不是林地。2012年，原经开区小后屯村书记杨某武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填埋。2021年10月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规划建设管理局对该地块填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截至2021年11月，共清理17656立方米垃圾，送至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江北处理厂处理。2021年12月，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检测，检测了6个土壤样本和3个地下水样本，检测结果显示土壤中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各项指标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群众反映的松原市经济开发区兴源乡后屯村松原大路北侧林地内风机实为某松原热电有限公司《经哈新能源乡村振兴0.28万千瓦风电项目》，由某松原热电有限公司建设。总占地面积618.64㎡，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18.64㎡。现建设一台单机容量为0.28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安装一台容量为3500KVA箱式变压器，一座10KV预制舱式开关站。2023年9月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批复，建设项目202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周边为林地，风机厂界西南侧220米有一羊圈舍，有居民长期居住；西北侧165米为松原市铭诚暖通有限公司的库房，库房内存有建筑材料，无人居住；西北侧280米有一排种植大棚，有人居住；东北侧310米为加油站；东南侧350米处有一院落，院内存放建材，有人居住；南侧300米有一排种植大棚，暂未发现有居民居住。 2026年5月13日，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监测人员在距风机最近的西南侧居民住处院门前1米布点位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为昼间48.0dB(A)，夜间43.0dB(A)，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55dB(A)，夜间45dB(A)排放标准。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6年6月8	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填埋垃圾现象再次发生。	松原经济开发区兴源乡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群众反映对“公示信息的检测结果不认可，称找第三方公司检测显示噪声超标，此处离居民区只有150米。”问题，待该公司风机恢复运行后，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将再委托监测公司对该公司风机周边所有敏感点位重新进行检测。	办结	无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机组健康状态评估试验，风力发电机组停运，停运时间为2026年5月23日至6月22日。					
23	D3JL202606070028	石溪村有七家采石场，夜间违规开采，产生扬尘。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鹿乡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双阳区鹿乡镇石溪村域内共注册7家采石企业，分别为吉林省某邦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某大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某隆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某采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某诚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某远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某鹏矿业有限公司（建通采石场），上述7家企业中，吉林省某邦矿业有限公司处于自行停产状态，其余6家矿山已关闭并完成了生态修复。</p> <p>1. 2026年6月8日20点，经查，吉林省某邦矿业有限公司未生产，矿区入口已封闭，矿坑内无机械设备停放，除必要值班室及部分照明设施外，其余生产加工设备已全部断电。经调查，2026年4月15日，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对长春市S001省道长春经济圈双阳南出口至山湾子路段路面工程改造封闭交通，吉林省某邦矿业有限公司受修路影响，运输车辆无法进出，于2026年4月20日自行停产至今。剩余6家《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的关闭矿山均完成生态修复，现场植被长势良好，无厂房及加工设备，无生产运输车辆停放，无新开采痕迹。因此，反映夜间违规开采的问题不属实。</p> <p>2. 经查，6家《采矿许可证》到期的矿山企业已完成生态修复，不存在扬尘问题。吉林省某邦矿业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产状态，暂不具备监测条件，但在生产期间产生扬尘。因此，反映扬尘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p>加大监管力度，杜绝违规开采；督促企业落实现场抑尘降尘措施，降低扬尘污染。</p>	<p>一是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鹿乡镇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月对吉林省某邦矿业有限公司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进行监测，严防企业发生违法开采行为。</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在企业恢复生产后，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扬尘进行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从一天2次增加到4次；双阳区交通运输局要求进出矿区运输车辆减速行驶，最大限度抑制扬尘产生。</p>	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70029	新胜村隧道旁有一家采石场违规开采，石料违规堆放压占土地。	通化市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大泉源乡人民政府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新胜村隧道旁采石场违规开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新胜村隧道旁无采石场，且未发现开采行为。</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石料违规堆放压占土地”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现场精准勘测，并对照国土三调数据库核实，当事人郎某违规占用土地总面积7498平方米，其中：未利用地（裸地）6275平方米、林地903平方米（88林班34.53小班，商品林地）、农村道路319平方米。郎某违规占用6275平方米未利用土地堆存砂石物料，现场无生产加工行为。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6月8日正式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要求至2026年6月28日前，完成全部砂石转运清运、场地平整清扫，恢复地块原始土地样貌。</p> <p>查实当事人另有占用903平方米林地堆放砂石物料的违规情形，大泉源乡林业站已于6月8日对该线索立案调查，案件编号：通泉罚立字〔2026〕第9号。</p>	部分属实	<p>1. 彻底完成场地整改。由乡政府督促当事人按期全部清理现场堆放砂石，平整区域场地，确保整改后土地符合原有利用及林业生产条件。</p> <p>2. 高标准完成恢复工作。督促当事人适地适树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必要时采用穴状客土改良方式，保障植被成活率，全面恢复区域生态环境。</p> <p>3. 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落实专人定岗监管，常态化巡查该区域，严防违规占地、违规堆料、破坏生态等同类问题反弹回潮。</p>	<p>由大泉源乡政府全程督导整改工作，督促当事人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整改期间严禁扩大违法占用范围，于6月18日前将违规占用林地、未利用地堆放的砂石全部清理完毕，场地平整到位，符合土地原状恢复及林业生产条件。下一步将抢抓时间节点，通过雨季栽植苗木，对整改地块全面开展植被恢复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JL202606070030	延吉市污水处理厂将污泥违规转运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安图县石门镇政府到现场调查。安图县榆树川吉林省某工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月环保验收，</p>	属实	<p>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消除异味环境影响。</p>	<p>一是2026年6月9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对安图县榆树川吉林省某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异味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至安图县榆树川镇西南方向原安图电厂院内，产生异味。	安图县	环境问题	该公司为粉煤灰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含漂珠、微珠、氧化铁、煤精粉和磁化复合肥。该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至5月22日期间，陆续从延吉市某盛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为延吉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染处理服务商）购入无害化污泥736吨，运送至生产车间内，再加入干选+湿选后的粉煤灰堆肥发酵生产绿植花卉营养土，2025年—2026年期间未再购入。无害化处置后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转运过程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经现场核查，目前该批无害化污泥及堆肥原料堆放在防渗、防雨封闭车间内，存在自然发酵产生异味的情况。			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监督企业落实封闭、除臭等措施，防止异味环境影响。		
26	D3JL202606070031	英安镇婆婆沟林地北侧，2023年有人用挖掘机破坏林木，至今未恢复种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珲春市林业局联合英安镇人民政府进行核查。 经查，群众反映的地块为英安镇乡办林场集体林7林班13小班。2024年5月，珲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接到群众报案，2023年于某东受雇于杨某萍，在该处用挖掘机作业时损毁杂木十余株，其中包含国家二级保护树种黄檗2株，未发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紫椴树和吉林省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核桃楸。2024年11月，针对该案件珲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向珲春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2025年4月，珲春市人民检察院做出不予起诉决定。该处已全部恢复植被，树种为黄檗，株数近百株。综上，用挖掘机破坏林木属实，至今未恢复种植不属实。	基本属实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珲春市林业局监督该地块3年还林成效，督促行为人对未达到成活率区域及时补植林木，确保成活率达到85%以上。	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70032	岂字村，有人违规占用林地、草地建房。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经赞字乡人民政府现场调查： 群众所反映地块位于乾安县赞字乡岂字村，岂字村村书记郭某丰于2006年5月17日购买的村集体果园，价格为1万元，总面积15.93亩，地类构成包括：旱地9.16亩、工业用地5.47亩、农村宅基地1.17亩、其他林地0.20亩。 2010年，岂字村村书记郭某丰在该地块修建房屋，占地面积0.4亩，均为农村宅基地，未占用其他林地。 2019年9月11日，郭某丰前妻韩某娟将房屋出售给岂字村村民徐某华。 乾安县赞字乡岂字村村书记郭某丰建房售卖属实，但没有占用村集体其他林地或草地。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农村建房审批流程，杜绝违规现象发生。	一是强化举一反三，在赞字乡全乡范围内开展农村违建房拉网式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二是强化宣传，通过微信群、大喇叭，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农村建房审批流程，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建房，自觉抵制违建行为。	办结	无
28	D3JL202606070033	板仓村通往白木匠村道路西侧山上，有人毁林开荒。	四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四平市林业局和四平市国有林总场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经查，该地块为国有林地，为禹某承包经营的榛子园，承包期限2016年7月6日—2056年7月6日（40年），总面积：11.9公顷。举报地点在禹某承包地块范围内（面积4.4公顷），种植玉米面积4.27公顷。现地存在人工栽植柞树幼苗共2818株，同时部分地块可见萌生的榛子树共2015簇，林间空地有残留玉米茬和玉米秸秆。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依法查处毁林开荒行为，恢复植被。	一是四平市国有林总场于2026年6月9日对该举报违法行为地块行政（受）立案调查。 二是四平市国有林总场于2026年秋季对违法地块进行造林补植。 三是加强森林资源管护，防范涉林违法案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6070034	国税局家属楼小区1单元，有一花店冷库压缩机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繁荣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花店，位于宁江区郭旗街745号，国税家属楼1单元商企共两家鲜花店，其中有冷库的花店为某丹丹影视婚庆鲜花店，右侧烧烤店，楼上为居民住宅，屋内有存放鲜花冷库一个，制冷设备外挂于小区内部墙体，运行时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	属实	加强对花店行业使用固定设备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日常监管，做到减噪声、不扰民。	2026年6月8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区分局繁荣派出所要求业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立即进行整改，花店负责人承诺加装隔音装置，整改期间夜间停止冷库使用，今后日常使用中尽量调高冷库温度，减少机器运行时间。待整改完毕后，繁荣派出所将委托松原市环境监控中心进行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JL202606070035	东风村2社附近伊通河两侧，有人开荒种植造成水土流失，喷洒农药污染河流。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进行调查。 经查，伊通县马鞍山镇东风村位于范家拦河闸下游、伊通河左岸。伊通河马鞍山镇东风村段堤防堤脚向河道延伸20米范围为堤防防护林。马鞍山镇东风村2队伊通河两侧护堤林范围内存在农户私自开荒种植行为，共计五处地块，总面积1460平方米。因此，群众反映“有人开荒种植”问题属实。 经查，所有开荒地块均位于堤脚防护林区域，距河道直线距离约300米，地块地势平整、无坡度落差，该段河道已于2022年实施石笼护岸工程，整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未对河湖行洪、	部分属实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镇人民政府清理伊通河两岸护堤林内违规开荒种植农作物，整改河道堤防管护违规问题，恢复堤防防护林原有生态样貌。 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镇人民政府对伊通河两岸护堤林范围内1460平方米违规种植农作物进行清理整改，恢复堤防防护林原状，消除河道管护隐患。 二是马鞍山镇人民政府针对辖区农户开展生态环保及河道管护政策宣传，普及护堤林保护、河道生态保护相关规定，防止私自在堤防、护堤林内开荒耕种的行为。	办结	无	

					堤防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对照河湖“清四乱”，未予处罚，因此群众反映“开荒种植造成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 经查，涉事开荒地地势平整、无地表径流，不具备农业面源污染河道的客观条件，不存在喷洒农药污染伊通河水体的情况。同时，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河段上下游水质开展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群众反映“喷洒农药污染河流”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自治县马鞍山镇人民政府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政策宣传，杜绝护堤林、河道堤防范围内私自开荒耕种行为，稳固河道生态及防洪安全。			
31	D3JL202606070036	双城村3社老副业厂附近林地内，多年前有人毁林开荒。	长春市九台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长春市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前往现场核实，其塔木镇双城村老副业厂附近共有林地面积32775平方米（双城村集体灌木林地和幼林地），实际现存林地9443平方米，被开垦林地总面积23332平方米（其中，16370平方米林地已于2022年9月被划入耕地保护红线，6962平方米林地未纳入保护红线）。通过调阅历年卫星影像，确认开垦时间为2019年至2025年，现由附近村民赵某等6人用于种植玉米。	属实	依法查处，恢复林地，建立常态管护机制。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对赵某等6人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立案，2026年7月10日前完成查处；2026年10月30日前，由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组织完成生态修复；强化部门和属地联动，举一反三，建立常态管护机制。对周边林地进行定期排查，发现开垦林地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并按要求及时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70037	北山村北侧林地内，有人多次毁林开荒。	长春市九台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长春市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前往现场核实，该地块位于九台区其塔木镇北山村北侧，林地面积5062平方米，为北山村9社集体公益林。从2018年开始，被附近村民李某岐多年陆续开垦用于种植玉米，现存柞树伐根43个（根径16至22厘米）。通过调阅历年卫星影像，确认开垦时间为2018年至2025年。其中，2018年开垦1498平方米、2020年开垦1958平方米、2023年开垦715平方米、2025年开垦891平方米。	属实	依法查处，恢复林地，建立常态管护机制。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对李某岐开垦林地5062平方米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立案，2026年7月10日前完成查处；2026年10月30日前，由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组织完成生态修复；强化部门和属地联动，举一反三，建立常态管护机制。对周边林地定期进行定期排查，发现开垦林地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并按要求及时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JL202606070038	滨江家园A区楼下，仁正公馆小区对面，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噪声，垃圾随意丢弃。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滨江家园A区楼下，仁正公馆小区对面附近共有2户烧烤摊，在室外使用无烟烧烤净化车进行烧烤经营，经营时间为18:00-23:00，由于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群众在摊位就餐时喧哗产生噪声，烧烤摊在经营期间产生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障油烟规范排放。	2026年6月9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2户烧烤摊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分别是0.61mg/m ³ 、0.85mg/m ³ ，均符合国家2.0mg/m ³ 排放标准，油烟排放达标。 执法人员督促商家在经营期间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理干净，且经营期间及时清洗净化设施，禁止高声叫卖、喧哗揽客，严控经营噪声，杜绝噪声扰民，今后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油烟、噪声问题出现反弹。	办结	无
34	D3JL202606070039	波泥河街道平安堡村10社有人违规取砂。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8批编号：X3JL202605160014、第15批编号：D3JL202605230026基本相同。 2026年6月8日，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再次进行现场核实，平安堡村10社（刘大成家住宅东侧）存在一处采砂点，该采砂点占用林地面积为289平方米，地块原为荒坡，系当地村民日常用于自家铺路、垫房场、修整院落等自用需求，长期就地取用山砂逐步形成。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对此采砂点树木栽植工作，共栽植云杉63株。 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平安堡村与长春新区临空示范区烧锅村紧邻，根据第15批编号：D3JL202605230026案件办理情况，长春临空示范区西营城街道烧锅村书记葛某龙曾在烧锅村5组有过采砂行为，目前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刑侦大队（食药环侦）已对葛某龙在临空示范区烧锅村非法采砂、加工、售卖等涉嫌违法行为，开展初步调查。	基本属实	通过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复采破坏林地，保证栽植树木成活率；开展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一是落实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和林业部门管护责任，专人定点巡查，严防复采破坏林地； 二是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常态化开展造林成效核查，及时补植确保成活率； 三是波泥河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林业和园林局、自然资源局做好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办结	无
35	D3JL202606070040	东宋村温家岭屯东南侧，有人违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18批编号D3JL202605260051问题一致。 2026年6月8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工作人员联合进行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点位厂房为伊通满族自治县永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在生产季节时，收储粮食作业在密闭车间进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伊自然资执责改号〔2026〕12号），责令企业2026年7月2日前完成整改，恢复土	阶段性办结	无

		规占地建设厂房，影响周边居民采光，且生产时有粉尘。	族自治县	环境问题	<p>收储项目，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35650966360，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业务，厂址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永盛街道东宋村二社九开公路沿线。该公司2019年1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3235650966360001Q)，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该公司占地分两个院落，南北各1处，有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为：1. 南侧院落：宗地面积16537.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至2068年8月6日。该院建有房屋(库房)1栋，建筑面积1940.76平方米；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为996.46平方米(见不动产权证书)。经6月3日实地测绘，套合审批范围，该公司超出用地审批范围使用7395平方米，经套合三调数据库，显示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场地已硬化，未建设，超出的面积规划为道路和道路退线的防护绿带。因此，群众反映“有人违规占地建设厂房”问题属实。2. 北侧院落：宗地面积为11001.2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仓储，使用期限为2011年8月3日至2061年8月2日。该院建有房屋(库房)1栋，建筑面积6539.87平方米；办公用房1栋，建筑面积为126.00平方米，都在不动产权证书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占地建设厂房问题。</p> <p>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居住房屋采光时数为大寒日大于等于3小时。经现场实地踏查，并聘请第三方作业队对居民房屋周边地理环境进行了现场测绘。1. 南侧院落：依据现状测绘平面图显示，居民房屋南侧无建筑物遮挡、东侧院落建筑物地面点与西侧居民房屋地面点高差为3.6米，东侧院落围墙与居民主房距离为8.1米、东侧院落库房与居民主房距离为14米、东侧院落围墙与居民库房(不考虑采光，无居住功能)距离约1米。经测算居民房屋采光实数大于3小时，满足标准采光时数要求。不存在影响采光的问题。2. 北侧院落：依据现状测绘平面图显示，居民房屋南侧无建筑物遮挡，主房距离东侧库房为12.9米。经测算居民房屋采光实数大于3小时，满足标准采光时数要求。不存在影响采光的问题。</p> <p>经查，该企业粮食收储业务具有典型季节性生产特点。在2026年5月11日日常巡查中，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已发现企业粮食入库、装卸车作业过程中，存在瞬时玉米脐皮飞起、产生轻微粉尘的隐患，并当场下达整改要求，督促企业规范作业流程。该企业自2026年5月15日起全面停产，核查期间厂区无存量粮食，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生产作业痕迹，未发现粉尘、扬尘污染问题。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扬尘隐患，企业已在厂区西侧墙体加装防风抑尘网，全面完成扬尘隐患整改工作。</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行，杜绝玉米脐皮扬尘问题再次发生。	地原状。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在2026年5月11日排查发现企业粮食装卸存在瞬时扬尘隐患后，第一时间下达整改要求，责令企业密闭作业，从源头管控扬尘产生。企业已按期完成全部整改，厂区西侧加装防风抑尘网，全面落实密闭库房装卸要求，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扬尘污染，整改工作全部到位。		
36	D3JL202606070041	<p>1. 井台镇石灰村6组，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土地，违规采矿。</p> <p>2. 井台镇石灰村小北屯后山和万福山附近，多年前马鞍山林场有人破坏林地。</p> <p>3. 井台镇石灰村3组小西沟屯西北侧，2025年</p>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2批编号D3JL202605100057、第3批编号D3JL202605110019、第6批编号D3JL202605140007问题部分一致。</p> <p>2026年6月8日至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经查，一是景台镇石灰村6组东侧大秃山原源乐二采石场(采矿许可证2010年到期废止)，2012年5月村民宋某某(已故)转包场地后，于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非法开采石料，并于2017年4月非法破坏林地8241平方米，事后在被毁林地栽植蓝莓，目前场地为废弃矿坑，留存早年生产遗留废弃石粉。经调取历年案卷、卫星影像并走访村干部核实，该采石场关停后近五年无新增非法采矿、毁林、占地等违法行为，矿坑区域已自然萌生树木，生态逐步恢复，仅存在个别村民临时拉运废弃石粉铺垫庭院、玉米楼等场地的零星行为，无规模化经营性采挖。故此条举报中多年持续违规采矿、毁林破坏土地问题不属实，但村民取用遗留石粉问题属实。</p> <p>二是景台镇石灰村小北屯后山、万福山国有林地存在违规破坏林地问题属实。村民万某某先后于2021年、2022年承包马鞍山国有林场共计217300平方米国有林地，承包期限50年，其承包后伙同他人擅自将国有林地对外出租用于修建墓地，违规改变林地用途、损毁林地植被。目前涉案案件已司法办结，涉案人员已被依法追责[(2026)吉0323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为彻底整改问题、修复生态，相关单位已依法申请解除违规林地承包合同、启动生态损坏索赔程序，全力推进国有林地回收及受损植被恢复工作。</p>	部分属实	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人民政府全面完成废弃矿坑、受损林地生态修复整改工作，按期完成违规承包国有林地收回及植被恢复，彻底整治私拉石粉、违规改变林地用途等问题。健全林地、矿场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压实属地及行业监管责任，坚决杜绝非法采矿、毁林占地、违规变更林地用途等生态环境问题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整改举措，稳步推进林地补植复绿工作，确保8月30日前全面完成植被恢复并通过林业部门验收，同步做好现场管控，劝导、制止村民私自拉运废弃石粉行为，规范场地环境管理。</p> <p>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国有林场依法解除违规林地承包合同，确保7月30日前完成国有林地回收，有序开展受损林地生态修复，恢复国有林地生态功能。</p> <p>三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人民政府依托镇村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密林地、废弃矿坑重点区域巡查频次，落实动态监管、闭环管控机制；同步常态化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规范开展林地经营、林木更新作业，明晰法律红线，从源头防范各类林地违法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11月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三是景台镇石灰村3组小西沟屯西北侧2025年11月违规砍伐林木问题不属实。涉事地块由陈某某2008年承包，面积为0.2329公顷，地类为耕地，2020年栽植榛子树。2025年11月10日国土三调确认为园地。2025年11月，宋某某委托他人清理地块内丛生榛子树及枯死树木62棵，开展榛子更新补植，该行为属于低效益经济林正常更新改造，符合林地管护政策规定。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弹复发。			
37	D3JL202606070043	新元公寓国税家属楼4栋南侧，有人破坏绿地种植，施用农家肥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区域为延吉市河南街道新元公寓国税家属楼4号楼南侧绿地（小区附属绿地），面积约50平方米。 经查，新元公寓国税家属楼4号楼部分居民，在绿地上种植大葱、白菜、辣椒等农作物，现场未施肥，无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发现居民破坏绿地行为，及时教育、劝阻，防止出现破坏绿地现象。	一是2026年6月9日，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绿地上种植农作物进行清理，并种植花苗。 二是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不定期巡查，发现居民破坏绿地行为，及时教育、劝阻，防止出现破坏绿地现象。	办结	无
38	D3JL202606070044	马地方村有一个砖厂，取土后用十家堡酒精厂的生产废炉灰回填。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是重复举报问题，与2026年5月25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16批信访案件编号D3JL202605240023“马地方村山上有一砖厂，用十家堡一酒厂产出的废炉灰回填原采土坑”内容重复。 2026年6月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核实。经查，涉事企业为吉林省晟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坐落于梨树镇马地方村二社。该企业建有年产8000万块（折标）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梨环建字〔2019〕34号。于2020年7月2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运营。该公司主要以煤矸石、页岩为原料生产烧结砖。企业生产环节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现场核查期间，该厂区内原炉灰堆放区域已全部平整到位，无残留炉灰堆放痕迹，问题整改到位。 该举报件，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已于2026年5月28日进行调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区西北侧堆放有混合泥土的炉灰，堆放面积约150平方米，由于长期露天堆放表层已固结结痂，无扬尘污染隐患。经溯源核实，该地块原为十家堡镇佰鑫空心砖厂经营场地，现场堆放的炉灰为该砖厂2018年向吉林省新某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制砖原料，被临时堆放在厂区西北侧，原空心砖厂烧制红砖过程中取土作业形成的坑洼处。该炉灰在2017年已由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重金属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炉灰属一般固体废物，各项重金属指标检测合格。2019年吉林省晟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接手该场地后，生产工艺不再需要炉灰作为原料，场内原有存量炉灰一直未得到规范清运处置，形成长期露天堆存问题。 2026年5月28日，吉林省晟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调配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对现场遗留的全部炉灰集中清运，统一转运至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四平市铁西区景龙空心砖厂（原四平市同利保温空心砖厂），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共转运279.35吨。当日已完成炉灰全部清运、转运处置工作，同步对炉灰堆放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消除环境隐患。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巩固整改成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持续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与监管力度，定期排查区域内固废留存、扬尘污染等环境隐患，动态跟踪现场整改成效，巩固整改成果，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9	D3JL202606070045	1.二灰碎石搅拌站作业时扬尘。 2.宝莲商混站对面，一洗砂场直排污水至路边水沟内。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经查，反映问题涉及侯某2023年建的洗砂场和2025年建的水稳碎石稳定土拌和站。两处项目均未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属于无照建设、无照经营状态；同时未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虽洗砂、水稳碎石拌和行业属于环评豁免范畴，无需编制环评报告及办理正式环评审批手续，但需依法完成环评豁免备案，该两处项目均未及时完成备案，存在环保手续缺失、项目建设及备案管理不规范问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针对该企业上述违法行为，于6月9日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问询，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责令企业补齐全部合规手续，手续完善、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拟对该企业启动立案程序。 经调取2026年上半年项目用电凭证，两处项目仅存在少量基础照明用电，无生产性用电记	基本属实	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督促当事人限期完成洗砂场、水稳碎石稳定土拌和站环评豁免备案手续办理，补齐项目建设合规手续。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督促当事人规范厂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物料苫盖、场地保洁等管控措施，严防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扰民等环境问题发生。 三是两处项目虽存在手续不全的程序性违规问题，但项目建成后始终闲置未投产、未经营，无污染物产生、	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针对当事人无照经营、未办理环评豁免备案的违规问题，依法督促其立即整改，当事人已于2026年6月10日向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两处项目环评豁免申请，积极补齐合规手续。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督促当事人规范厂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物料苫盖、场地保洁等管控措施，严防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扰民等环境问题发生。 三是两处项目虽存在手续不全的程序性违规问题，但项目建成后始终闲置未投产、未经营，无污染物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p>录，项目建成后始终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展投产作业、物料加工、设备运行及转运等经营活动，无实际生产经营痕迹。现场核查发现，涉事水稳碎石搅拌站未投入生产运营，无投料、搅拌、转运等产尘作业工序，生产设备静置完好、无开机作业痕迹，场区堆放石料已完成苫盖，场地整洁平整，无裸土堆放、扬尘堆积及风起扬尘痕迹，未发现扬尘污染隐患，群众反映“二灰碎石搅拌站作业产生扬尘”问题不属实。</p> <p>同时，经执法人员现场踏勘核实，洗砂场场区周边无市政排水沟、农田水沟、地表径流等排水通道，不具备污水直排条件。因项目未投产运行，无洗砂、拌合等生产工序，未产生生产废水，场区蓄水池、天然水塘均为静态储水设施，未配套排污管网及外排设施，现场无排放污水痕迹，群众反映“洗砂场向路边水沟直排污水”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事人严格规范场区现场管理，持续保持场区整洁、物料规范存放，严禁裸土露天堆放，杜绝各类环境隐患。</p>	<p>无环境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该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及时整改，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暂不予行政处罚。</p>		
40	D3JL202606070046	范家屯镇火车站出站口东侧，有人养狗，产生异味、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范家屯镇政府和镇派出所前往火车站出站口东侧核实。在火车站东侧第一间地房，有居民在自家后院养犬16只。由于未及时清理粪污，现场存在异味和狗吠噪声。</p>	属实	<p>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普及《文明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明确养犬人法定责任，杜绝噪声扰民，维护良好人居环境。</p>	<p>由于该居民未办理养殖相关手续，范家屯镇政府与养狗主人沟通劝导，养狗户承诺将全部犬只搬离，并对院内场地进行全面清扫，消杀除味。6月9日中午12时，全部整改完毕。</p> <p>下一步，范家屯政府将针对此类问题加强日常监督。</p> <p>一是规范日常饲养管理，严格落实养犬责任人看管责任，提升卫生环境。</p> <p>二是加强对清洁消杀的监管，引导养犬人坚持“日产日清、随脏随清”原则，及时清理犬只粪便及废弃宠物用品，严禁粪便堆积、地面残留污渍。</p> <p>三是强化宣传引导，规范文明养犬行为。普及《文明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明确养犬人法定责任，引导其自觉遵守养犬规范，主动整改问题。</p>	办结	无
41	D3JL202606070047	双山镇前衙门屯，一养鸡场有异味。	四平市双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双山镇人民政府、双辽市畜牧局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经查，该养殖户为张某某，非规模化养殖场，属散养户，位于双山镇衙门社区。现存栏育肥猪22头，鸡雏已售空、鸡舍空置，鸭雏36只，鹅雏860只。建有堆粪场36平方米、储尿池168立方米，已落实“三防”措施。现场存在养殖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消除养殖异味，规范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改善周边空气质量。</p>	<p>一是双山镇政府责令养殖户对堆粪场内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在自家地头，建设符合“三防”要求的临时发酵场地；底部铺设防渗膜，顶部覆膜密闭，防止粪污渗漏和雨水进入。粪污经覆膜厌氧发酵腐熟后方可还田利用。</p> <p>二是该养殖户将鹅雏于2026年6月20日前全部售出，并对空舍及堆粪场进行彻底消毒，减少气味产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JL202606070049	银河家园东门，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6月8日，会展街道办事处到银河家园东门附近现场调查，涉事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油烟高空排放。现场调查时发现，该烧烤店油烟净化设备虽正常使用，但排烟管道破损，存在油烟外溢问题。</p> <p>2026年6月9日，该烧烤店委托第三方对烟道油烟进行了检测。</p>	属实	<p>立整立改。已对烟道破损处进行了修复，以减轻油烟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026年6月8日，会展街道办事处要求烧烤店对破损烟道进行修复，定期清洗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p> <p>2026年6月10日，会展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核，该餐饮店已对所有排烟管道进行修复。该餐饮店承诺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一步降低油烟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JL202606070050	万科城小区三期南门，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德容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万科城小区三期南门附近未发现商贩摆摊，小区隔路南侧净月区朗天市场内部存在5家露天烧烤摊点，均使用环保炉具，存在排放油烟及就餐顾客产生噪声的情况。</p>	属实	<p>立行立改，消除影响，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p>	<p>2026年6月9日，德容街道对朗天市场管理方进行约谈，要求市场内烧烤摊规范经营，及时清理环保炉具，严禁使用高音喇叭并提醒顾客不要大声喧哗、文明就餐。同时，对万科城小区三期南门实施重点监管，严禁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违规行为。</p> <p>德容街道将持续强化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力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油烟呛、噪声扰、环境乱”问题，全面摸排周边居民诉求，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4	D3JL202606070051	爱民彩钢建材，在后侧院子内堆放沙子，有扬尘。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长岭县长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爱民彩钢建材，实为长岭县爱民建材商店，其院内存有砂土约300m³，占地约400㎡，未苫盖，产生扬尘。</p>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扬尘问题反弹。	2026年6月8日，长岭县长岭镇人民政府要求长岭县爱民建材商店对该砂土堆进行苫盖，并做好后续管理。6月9日长岭县长岭镇人民政府再次现场核查，砂土堆已苫盖完毕。	办结	无
45	D3JL202606070052	弓棚镇后西村3组林带和土地内，有人违规取土。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榆树市弓棚镇政府、榆树市林业局联合调查，发现事涉林地5林班87小班，位于榆树市弓棚镇后西村后西屯东北。林权所有者为马某凤。其防护林带的相邻农户为阻断树根对农作物的影响，与马某凤协商要求对原有较浅的树带防护沟进行深挖清理，经马某凤同意，2026年3月20日，由农户靳某杰对树带沟进行清理，将土方放置于防护沟两侧。农田防护林带必须建有防护沟，防护沟距边行树不少于一米，经现场测量，平均深度1米，上宽0.8米，防护沟距边行树1米，符合吉林省林草局农田防护林建设有关规定。</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违规取土行为发生。	<p>榆树市弓棚镇政府、榆树市林业局将进一步规范取土行为。</p> <p>下一步，榆树市弓棚镇政府、榆树市林业局加强监管，防止发生违规取土等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46	D3JL202606070053	中兴西大路26号，一歌厅营业时有噪声。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白城市洮北区文旅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反映位置为某音乐会所，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距离最近居民楼直线距离约100米。每晚该商户音响音量较大，有噪声产生。同时对周边居民入户调查走访，均反映该商户有噪声扰民现象。</p>	属实	降低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p>一是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区分局民警对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告知噪声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立即整改，对音响设备加装隔音、减震设施，严控夜间音响音量，杜绝夜间超标扰民。</p> <p>二是2026年6月9日，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涉事商户噪声问题整改成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6.7分贝、夜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5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p> <p>三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开展定期监督性监测，发现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p> <p>四是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等职能部门实行常态化巡查，重点加强夜间、周末、节假日等扰民高发时段的巡查力度，规范该商户经营行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办结	无
47	D3JL202606070054	北长沟村任家屯南侧坑塘内，有两家养猪户倾倒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德惠市岔路口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现场调查。岔路口镇北长沟村任家屯现有吕某、翟某等2户养殖户。其中吕某养殖户存栏母猪24头、育肥猪60头、仔猪96头；翟某养殖户存栏母猪20头、育肥猪42头、仔猪98头，均为散养户。2户养殖户均自建1座“三防”储粪池，养殖粪污清运至储粪池发酵后还田利用。</p> <p>现场调查发现，翟某养殖户定期将储粪池内粪污转运至村收集池存储，无随意倾倒、堆放问题。</p> <p>吕某养殖户储粪池附近一无水土坑内露天存放约8立方米的畜禽粪污，系吕某养殖户储粪池储满后未及时清运，将清舍粪污堆放在附近的土坑。倾倒粪污及异味扰民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扩建粪污收集池，清理露天堆放粪污。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养殖户规范粪污处置流程，严防养殖粪污扰民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8日，德惠市岔路口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开展整改工作：</p> <p>一是标准化扩建吕某养殖户粪污收集池，提升粪污暂存能力与防渗漏、防溢流水平。同时将土坑内堆存的粪污全部转运至村级粪污收集贮存池，并对坑塘及周边区域均匀撒布生石灰消杀处理。2026年6月9日整改完成。</p> <p>二是逐户走访周边养殖散户，开展宣传劝导，告知严禁向路边、荒坑、空地随意倾倒养殖粪污，坚决杜绝养殖污染和异味扰民问题。</p> <p>下一步，岔路口镇人民政府将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重点排查道路沿线、林地边缘、田间地头、闲置荒地等粪污易倾倒、易堆存区域。对粪污随意堆放、倾倒行为第一时间劝阻、现场清理整</p>	办结	无

										改,持续优化辖区农村生态环境,守护村民良好生产生活人居环境。		
48	X3JL202606070009	南胡佳园小区 12 栋 1 单元,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检查时该店已经停止营业,店铺正在出兑,烟道高排、安装油烟净化器。经走访,该店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停业。	不属实	无		下一步,红旗执法中队将对商户持续关注,如继续从事餐饮行业,要求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加强监管,防止油烟扰民。	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70010	松江西路,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餐饮店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已按照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采取高空排放,但现场发现有两处通风口未接入主管线,有油烟直排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同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6 月 8 日,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餐饮店负责人立即开展整改,把两处通风口并入主管线,采取高空排放。 6 月 9 日,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复查,该餐饮店已按要求将两处通风口并入主管线,并更换油烟净化装置。通过走访小区内居民,居民表示满意。 下一步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70011	搜登站镇太平村道路破损,未修建排水沟,下雨时内涝。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船营区交通局、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太平村主要道路为沥青路面,各社路为水泥路面,路况良好,6 月 1 日,搜登站镇政府开展道路巡查时,发现太平村 3 社太平小学东侧路段破损。该路段为砂石路面,长约 400 米,非主路且超过使用年限,已于 6 月 2 日采用砂石料(约 20 立方米)铺垫坑洼路段,完成修复工作。 太平街内两侧有排水沟并正常使用,村屯内自然排水。现场排查发现,太平联村党委至加工河方向道路南侧存在干柴和杂草堵塞排水沟,影响排水。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太平村路边沟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垃圾、杂草,确保排水畅通。	一是 6 月 9 日,某公司已完成太平联村党委至加工河方向路段道路南侧排水沟内干柴和杂草的清理工作,共清理 1 处,3 立方米。 二是搜登站镇政府将加强太平村道路巡查监管,保障道路畅通;及时清理道路边沟,确保排水畅通。	办结	无		
51	X3JL202606070016	富奥佳园小区,一铜锅涮肉店污水随意倾倒。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柳河县中岗街道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铜锅涮肉店位于富奥佳园小区一号楼与二号楼之间门市,饭店排水通过明管排放到小区污水井后进入市政管网,未发现污水随意倾倒现象。经对该污水井进一步检查,打开后发现污水井液位过高、井内淤堵积水已满,导致下水管道连接处污水外溢,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对污水井实施彻底清掏疏浚,消除管道淤积隐患,防止污水外溢。	2026 年 6 月 9 日,中岗街道对该污水井内淤堵进行彻底清掏,目前饭店排水已通畅。中岗街道督促社区网格员定期开展巡查,发现淤堵情况及时处理;督促商户保证卫生,排水不畅及时上报;督促物业保持此区域污水井通畅。	办结	无		
52	X3JL202606070017	巨宝山镇靠山屯,有一库房在货物装卸时产生扬尘。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库房实际为长岭县巨宝山镇某粮库,位于巨宝山镇西老种子站。东、西、南、北均为农田,2020 年 12 月取得长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长环建字〔2020〕57 号),2021 年 10 月建成,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及备案(备案号:2207222022020)并投入使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2220722MA14UYC3XL001U)。建有一台 6T 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4 万吨,仓储粮食 30000 吨,占地面积 7911 m ² ,建筑面积 3540 m ² 。经现场调查,该粮库为季节性生产,现已停产。每年 10 月末开始生产至次年 3 月末停产,主要为玉米收购及存储,通过询问企业负责人,在玉米收购期间,玉米通过皮带式输送机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严格执行环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	2026 年 6 月 8 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责令长岭县巨宝山镇富丰粮库在恢复生产期间,针对玉米收购及装卸环节采取防尘措施,在玉米装卸、提升、筛分粉尘时设置围挡,并将筛分机密闭,防止扬尘污染。并告知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方可投入生产。企业承诺在恢复生产期间,建设封闭库房用于玉米装卸、提升、筛分作业,防止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办结	无		
53	X3JL202606070019	东岭乡六家子村二社,一养鸡场夜间常有公鸡啼鸣噪声,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9 日,经长岭县东岭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东岭乡六家子村二社附近无河道、池塘等水体,现有居民 37 户,无规模以上养鸡场,有散养户 26 户,养鸡从 3—5 只到 50 只不等。养鸡最多的为毛某某家,位于屯东北边紧邻道路,养殖 50 只,其中公鸡 3 只,每日天亮时开始啼鸣,促人早起产生的鸡粪在庭院角落用土覆盖发酵	基本属实	规范畜禽养殖,保持村内环境整洁,营造良好生活秩序。	2026 年 6 月 9 日,长岭县东岭乡六家子村组织干部下沉入户宣讲,引导居民自觉维护周边环境,保障环境持续整洁有序。2026 年 6 月 9 日,毛某某将积存鸡粪进行清理还田。	办结	无		

		而且鸡粪随意堆放污染附近水体。		题	后用于还田。					
54	X3JL202606070027	大布苏镇凤字村，一规模化肉牛养殖场无备案手续，粪污储存场所破损，随雨水溢流至附近坑塘，污染水体，有异味。	松原市乾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乾安县大布苏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p> <p>凤字村共有养牛户8户。依据《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场备案和养殖主体同步赋码工作的通知》，肉牛养殖规模达到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的养殖场需进行备案。凤字村的8户养牛户，年出栏量均未达到此标准，无需备案。</p> <p>8户养牛户粪污处理方式均为签约消纳处理，签约种植户定期进行收取，收取后全部用作农田地的肥料，并落实了“三防”措施。调查中发现，有3户养牛户的圈舍存在封闭不严（无墙体阻隔，均为简易护栏）的情况。由于近日降雨量增大，有粪污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坑（坑中无水），不存在污染水体情况。</p>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整改到位。	<p>一是已督促凤字采取有效措施对3户养牛户圈舍进行封堵，并定期清理产生的粪便，做好“三防”措施，防止随雨水溢流至外围。</p> <p>二是加大宣传力度，督促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及时备案。</p> <p>三是定期排查养殖户粪污处理情况，防止出现污染问题。</p>	办结	无
55	X3JL202606070028	所字镇内，农村厕所未作防渗处理，且雨季溢流至附近坑塘，产生异味。	松原市乾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所字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p> <p>因群众未明确问题厕所具体位置，镇政府组织执法大队对镇内进行了排查，目前已发现2处问题：一是所字镇所字村村民孙某家厕所直排至树带沟内，未做防渗处理，存在粪污溢流情况，厕所附近无沟塘；二是所字镇所字村乾某园饭店后侧厕所已做防渗处理，周边无沟塘，但储粪坑上方瓦片因风大被刮走导致破损，因雨水进入导致存在粪污溢流风险。</p>	基本属实	加强镇域内农村厕所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全面检查，防止出现粪污下渗和溢流问题。	<p>一是2026年6月9日，已封堵了孙某家厕所直排口，并在厕所下方设置了储粪罐，防止粪污下渗和溢流。对乾某园饭店后侧厕所重新铺设了瓦片，并在瓦片上方进行了苫盖，防止粪污溢流。</p> <p>二是镇政府积极组织各村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要求村干部全覆盖核查每户厕所防渗情况、排污去向，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p>	办结	无
56	X3JL202606070031	新华街一餐饮店排放油烟，风机有噪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图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图们市同心路768号，隶属新华街道管辖，营业时间为9:00至21:00。</p> <p>一、群众反映的“排放油烟”问题属实。经查，该餐饮店共有1条排烟管道，位于楼南侧，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施油烟高空排放，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2026年6月8日，图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浓度0.5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要求，排放达标。</p> <p>二、群众反映的“风机有噪声”问题属实。经查，该餐饮店烟道排风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夜间（22点之后）不营业。排风设施设置的隔音板和隔音棉完好。2026年6月8日，图们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55.9分贝，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60分贝的标准要求。</p>	属实	强化餐饮油烟、噪声监管，督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出现油烟、噪声扰民现象。	<p>一是图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定期现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图们市分局，加强监管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及时予以制止。</p>	办结	无
57	X3JL202606070032	乾安镇内夜间经常有重型货车通过，还有建材商店在户外进行切割作业，产生噪声。	松原市乾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乾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乾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乾安镇内夜间经常有重型货车通过，产生噪声。经了解，群众所称“乾安镇内”系乾安县主城区内。目前，已在主城区（四门以里）全域设置重型货车禁行标识牌，仅保留两条允许重型货车通行的线路：一是乾安县主城区安定大路与国道G503重合路段；二是由曦辉路、梧桐路、金生路及西二环北侧绕行城区路段组成的环城通行线路。上述两条通行线路两侧均分布有居民区。</p> <p>群众反映建材商店在户外进行切割作业，产生噪声。乾安县主城区内共有两个建材市场，分别是北建材市场和钢材市场。其中，北建材市场位于鸣凤街1-31号，总面积9500平方米，现有商户9户，主要经营沙子、水泥、瓷砖等基础建筑材料，未发现切割作业商户；钢材市场位于安定大路与从政街交汇处（老六粮库院内），附近无居民居住，总面积17784平方米，现有商户12户，主要经营钢材、彩钢瓦等建筑材料，其中个别商户涉及户外用切割机进行切割</p>	部分属实	<p>1. 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宣传教育，减少夜间行车扰民现象发生。</p> <p>2.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整改到位。</p>	<p>针对群众反映乾安镇内夜间经常有重型货车通过产生噪声问题，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允许重型货车通行路段，增设“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标识牌共10套，6月15日前整改完毕。二是乾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加大货车通行路段的日常管理、增加夜间巡逻警力频次，对夜间闯禁行货车与来往车辆乱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治理力度。三是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意识，做到夜间行车不扰民。</p> <p>针对群众反映建材商店在户外进行切割作业产生噪声问题，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联合日常监管，由乾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对钢材市场及辖区内所有建材经营商户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督促商户严格落实作业规范，所有</p>	办结	无

					作业，商户经营时间为早 6:00—晚 6:00，产生噪声。			切割、打磨等产生噪声的工序必须全部移入室内库房进行，坚决杜绝占道经营、出店作业等违规行为。二是严格规范执法尺度，对户外切割作业、噪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坚持“教育引导为先、惩戒处罚为辅”的执法原则，对首次违规的商户，依法予以口头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屡教不改的，依法依规处罚并向社会公示曝光；对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采取限制作业措施。三是明确限定作业时段，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明确要求每日 19 时至次日 6 时，严禁商户在室外进行任何施工作业，从源头上遏制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58	X3JL202606070033	通泰机动车检测公司、东环机动车检车线，违规检测通过黑烟车、尾气不合格车辆。	四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8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铁西分局工作人员到东环机动车检车线、通泰机动车检测公司进行核实。</p> <p>经查，四平市通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平市北迎宾街 1518 号，经营范围：汽车检测服务；东环机动车检车线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塔子沟村外环路 3-4-10，经营范围：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通过调阅 2025 年 1 月到 2026 年 5 月两家公司的检车视频，其中，通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的柴油车共有 1222 台，随机抽取其中的 97 台检车视频，未发现有黑烟车辆通过检测现象；东环机动车检车线共计检测机动车 1877 台次，随机抽取其中 101 个检车视频，未发现有黑烟车通过检测现象。因此，“通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东环机动车检车线，违规检测通过黑烟车、尾气不合格车辆”问题不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0 日对上述两家检测公司柴油车辆检车线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造假、作弊，以及柴油车尾气冒黑烟等现象；但发现东环机动车检车线现场监控摄像头由于风大造成方向偏移，不能对整体检车线检车过程进行真实摄录。</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加强企业监管，守住安全底线、确保数据真实、提升服务效能、净化行业生态、助力环保防控。</p>	<p>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负责东环机动车检车线对现场发现的监控摄像头方向偏移问题立整立改。</p> <p>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铁西区分局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车辆进行检测，对车辆检测造假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p>	办结	无
59	X3JL202606070034	大布苏镇凤字村，有人在土地内乱扔农药瓶和废机油桶。	松原市乾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8 日，经乾安县大布苏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发现前凤屯南侧崔某肉牛养殖场南侧土沟旁存在 13 个农药瓶和半截废弃柴油桶，桶内无柴油，为农户崔某盖牛舍时搅拌混凝土后遗弃，桶内残留少量水泥块。</p>	属实	<p>加强巡查监管，督促整改到位。</p>	<p>2026 年 6 月 8 日，凤字村村委会对农药瓶和废弃油桶进行清理，农药瓶已送至指定回收地点，废弃油桶已运送至垃圾站。同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巡查，对生活垃圾、农药瓶等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p>	办结	无
60	X3JL202606070036	1.天光路金苹果家园小区，多栋楼下堆放废品有异味，破坏绿地种菜，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2.天光路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2026 年 6 月 8 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到现场核查。金苹果家园小区内共有杂物堆放点位 5 处，绿地遭私自开垦种菜 3 处，装修堆放建筑垃圾 2 处。</p> <p>2.经长新街道、群英街道联合踏查，天光路当前正在经营的烧烤店共有 13 家，高空排放和净化设施齐全的 10 家，均未发现油烟问题；有净化设施无高空排放的有 3 家（某鸿利原味烧烤、某肉烧烤、某子烧烤锅烙烧鸽子），存在油烟外溢现象。</p>	属实	<p>1.立整立改，立即对金苹果家园小区环境卫生进行整治。</p> <p>2.加强天光路沿街烧烤店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杜绝问题反弹。</p>	<p>1.一是 6 月 8 日长新街道动员相关居民 3 天内自行清除堆放的垃圾和杂物，整改毁绿种菜行为，6 月 11 日长新街道联合执法、公安及物业组织集中整治，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二是长新街道对金苹果家园小区金苹果物业进行约谈，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管理，防止问题反弹；三是长新街道加强小区居民宣传，引导共同维护小区良好环境。</p> <p>2.有净化设施无高空排放的某肉烧烤、某子烧烤锅烙烧鸽子已自行停业闭店；某利原味烧烤现已自行停业整改，安装高空排放烟道后恢复经营。</p>	办结	无
61	X3JL202606070037	长岭县长岭镇城郊，有	松原市长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9 日，经长岭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属实	<p>清理垃圾，长效监管，杜绝反弹。</p>	<p>2026 年 6 月 9 日，长岭县城市执法局在长岭镇南门外村六社加设垃圾转运桶，并立即对残留屠宰废物进</p>	办结	无

		屠宰点倾倒屠宰废弃物，污染环境。	岭县	生态环境问题	长岭镇南门外村六社西侧第四家是活禽收购点（代宰），在其西行 20 米路北墙边发现存有约 0.2 立方米屠宰废弃物堆放。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活禽收购点老板杨某，承认屠宰废弃物是其倾倒。			行清理，已清理完成。		
62	X3JL202606070039	幸福乡华昌街与盛宇路交汇处，一医院北侧群体活动时，大功率音响设备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9 日，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幸福派出所前往现场核实。幸福乡华昌街与盛宇路交会处的仁大医养医院北侧，附近居民及医院患者在此处锻炼，并收听大音量广播产生噪声。	属实	立整立改。做好噪声扰民宣讲及防控，加强对此区域监督巡查。	一是 2026 年 6 月 9 日，经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幸福派出所现场沟通劝阻，锻炼人群承诺后续不再来此锻炼。同时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幸福派出所督促医院工作人员加强日常监督。 二是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幸福派出所将联合属地社区加强对点位周边噪音扰民问题的宣讲和防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3	X3JL202606070041	南湖大路航空南湖家园小区内，各单元门口垃圾桶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该小区由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负责各单元门口垃圾桶的定期清洗维护，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但其中个别垃圾桶存在清洗不及时情况，有异味产生。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物业企业做好园区管理，强化垃圾桶的清洗维护，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南岭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企业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杀，物业已于 6 月 8 日清洗完毕。 二是南岭街道办事处将做好日常检查，及时督促物业做好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维护、清洗等工作，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4	X3JL202606070042	大坡镇耿家村槐家屯，有一酒厂未取得相关手续，占用土地违规建设，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蒸馏废水、发酵残液未经处理直排附近河道，酿酒酒糟、废渣在河道边违规堆放，污染河流和周边土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大坡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大坡镇耿家村槐家屯酒厂为榆树市大坡镇大槐树白酒加工小作坊，位于榆树市大坡镇耿家村 4 组，经营者为高某昌。主要经营项目为酿造、批发零售白酒，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一是关于“未取得相关手续，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作坊所用房屋建于 2000 年，占地面积约 9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宅基地，房屋性质为居民住宅，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小作坊于 2018 年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取得营业执照，2019 年 9 月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2019 年经营主体办理营业执照，采取的是承诺制，不需要提供房产证，只需要提供身份证，签订承诺书，即可办理营业执照）。 二是关于“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蒸馏废水、发酵残液未经处理直排附近河道”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作坊以玉米、高粱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冷却等环节生产白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发酵环节采用固态发酵工艺，不产生废水废液；蒸馏环节部分水蒸气冷凝形成蒸馏水，每日产生约 5 公斤；生产时每日产生清洗蒸锅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约 10 公斤，蒸馏水与废水全部浇灌自家院内田地。经现场核查，作坊周边无河流，不存在直排附近河道的情况。但该作坊未配套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日常产生的蒸馏水和废水虽未外排，但管理不规范。故认定该问题基本属实。 三是关于“酿酒酒糟、废渣在河道边违规堆放，污染河流和周边土地”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无其他废渣）全部无偿赠送给附近散户作饲料。2026 年 5 月恢复生产后，共产生约 20 立方米酒糟，其中约 15 立方米赠送附近养羊户，剩余约 5 立方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倾倒至该村西侧路边坡处，未堆放在河道边（周边无河流），堆放点及周边未发现渗液。该行为属于违规堆放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地存在潜在污染风险。故认定该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底前，拆除生产设备，恢复该房屋居住功能，补办房屋产权证。清运堆存在村路边坡处的酒糟。长效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责令该作坊立即停止生产行为。 二是大坡镇政府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将堆存在路边坡处的酒糟及污染物全部清理，运至吉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三是大坡镇政府责令该作坊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拆除生产设备，恢复该房屋居住功能，补办房屋产权证。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大坡镇政府将督促榆树市大坡镇大槐树白酒加工小作坊迅速完成整改，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JL202606070043	龙山乡泉眼村南山、张家屯北山、胜利东山林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8 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前往龙山乡泉眼村南山、张家屯北山、胜利东山林场实地核查。4 月 20 日，龙山满族乡张家屯北山、泉眼村南山发生过火情，胜利东山林场 4 月 20 日未发生过火情。张家屯北山 4 林班 186 小班，树种：樟子松林，地类：纯林、龄组：成熟	基本属实	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增强森林防火意识，常态化开	下一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针对森林防火将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岗位职责，任务到人到地块；推行网格化管理，配齐管护人员，实现全域管控。	办结	无

		场在2026年4月20日发生火灾，烧毁林木。		环境问题	<p>林、林龄50年，树高15米，过火面积580平方米；泉眼村南山3林班279小班，树种：樟子松林，地类：疏林地、龄组：成熟林、林龄49年，树高12米。过火面积60平方米，经扑火队员现场处置，及时扑灭了火情。两处火灾类型为地表火，因灭火及时，未造成林木死亡，不统计为受灾面积。</p> <p>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四十七条：“森林草原火灾等级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确定，发生在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林地起火未造成林木受害，或者受害森林面积不足0.067公顷，或者受害草原面积不足10公顷，并且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不统计为火灾。”的要求，以上两处过火面积共计640平方米，火灾类型均为地表火，不是火灾。</p>		展隐患排查，全天候守牢防火关口。	<p>二是强化巡查管控。加密重点区域、时段巡防，严查野炊、烧荒、违规祭扫等用火行为，紧盯风险点位。</p> <p>三是深化宣传引导。依托各类载体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倡导文明祭扫，提升群众防火意识。</p> <p>四是严肃督导问责。常态化开展工作督查，落实奖惩追责机制，对失职失责引发火情的依规追责。</p>		
66	X3JL202606070045	松原市兴原乡后瓦房村，有多家饲料粉碎加工厂，机械加工产生噪声。	松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经与后瓦房村委会负责人核实，该村范围内并无信访所述的饲料粉碎加工厂，此前也未收到相关同类投诉。执法人员联合村干部对村内各片区逐一排查，并走访多名村民，大家均表示村内未发现此类加工厂。同时使用无人机对全村全域开展空中巡查，现场确认无群众反映的饲料粉碎加工厂。</p> <p>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联合村干部排查时发现后瓦房村有一石料加工厂，主要从事大理石打磨切割，现场大门紧闭，村长联系到该加工厂负责人父亲，将大门打开，现场未生产，通过电话得知，该加工厂无营业执照，因市场行情不好，已停产2个月以上，负责人在北京，暂时不具备监测条件。</p>	基本属实	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待石料加工厂恢复生产后，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将对石料加工厂开展噪声检测，如存在超标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JL202606070047	农科3队四育种业对面，有人将养猪粪污、消毒剂倾倒在附近的排水沟和土地上，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环岭街道办事处前往农科所3队现场核实。该处区域由四平农科所管辖，散养户白某为农科所退休人员，现存栏育肥猪100余头。该养殖户将养殖粪污私自转运至一公里外林地旁，倾倒在农田路边沟内，现场还散落少量生活垃圾，有明显异味，未发现消毒剂包装和容器。</p>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洁，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规范粪污处置，重点排查河沟、坑塘，严防问题反弹。	<p>环岭街道办事处责成该养殖户白某，要求其立即清理沟渠内养殖粪污与生活垃圾，恢复排水沟原貌。因受近期降雨影响，路面泥泞、车辆无法进场，待道路通行条件恢复后，即刻完成全面清理工作。</p> <p>现场与四平农科所负责人协商议定，由该单位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范，新建畜禽粪污临时堆放场地，并严格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等环保措施。当前降雨较多，暂不具备施工条件，待天气好转、满足施工要求后即刻开工建设。</p> <p>下一步，环岭街道办事处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持续加强畜禽粪污监管，指导平房店村养殖户对粪污日产日清，及时还田，严禁露天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不定期开展“回头看”，重点盯防坑塘、河沟等重要部位，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JL202606070048	洮南市腾达检车线、宏图检车线使用OBD作弊器违规检测车辆。	白城市洮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2个方面）。使用OBD作弊器违规检测车辆方面问题不属实，违规检测车辆方面问题属实。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现场检查，一是通过实地检查场地设备，未发现OBD作弊器。同时，执法人员现场调阅检车过程视频和数据，查阅公安安检检测档案材料，车辆OBD信息一致，暂未发现上述2家机动车检测机构涉嫌使用OBD作弊器相关线索。二是通过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筛查，截至目前，调取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车辆的OBD信息3165条，调取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车辆的OBD信息1068条，未发现“特征码”、不同品牌、不同发动机号车辆共用同一OBD和CVN码等数据异常情况，暂未发现上述2家涉嫌使用OBD作弊器相关线索。在机动车专项整治中，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视频监控装置使用不规范的违法行为，被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洮南市腾达</p>	基本属实	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严厉打击检测数据造假行为，规范检车。	<p>一是强化机动车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对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实施常态化监管，重点核查车辆OBD信息，一经查实机动车检测机构使用OBD作弊设备违规检测的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p>二是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限期补齐缺失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安排专人负责档案归档整理，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督促企业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实操</p>	阶段性办结	无

				<p>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车辆替检的违法行为，被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p> <p>另外，本次检查过程中，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现场检查洮南市宏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污染排放检验平台，发现该机动车检验机构于2026年5月28日、6月3日、6月4日，分别对3辆机动车进行检测时，未记录采样管插入到车辆排气管全部过程，存在操作不规范问题。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现场检查洮南市腾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发现该机动车检验机构2025年8月、10月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存在档案室资料缺失问题。</p>			技能培训，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9	X3JL202606070049	船营区太平街区内，有多处垃圾、杂物等堆存，影响环境卫生。	吉林市船营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太平街区内路边存在杂草，同时存在2处生活垃圾堆放和存在3处杂物堆放问题。生活垃圾堆放地点，一是太平街里西侧，堆放有编织袋和帆布条，约0.3立方米；二是加工厂门前路边，堆放有玻璃和泡沫箱，约0.5立方米；杂物堆放地点，一是太平小学至加工河方向路旁，堆放生活杂物及少量红砖，约0.5立方米；二是原太平农电所道旁，堆放生活杂物及废旧物品，约0.5立方米；三是卫生院门前路旁，堆放石料，约4立方米。</p>	属实	<p>立整立改，对生活垃圾和杂物开展清运，杜绝随意堆放扰民，切实维护环境卫生，防止问题反弹。</p>	<p>6月9日，搜登站镇政府立行立改。一是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属地村委会组织人员排查，清理生活垃圾与路边杂草，并告知周边商户及群众禁止随意堆放杂物、乱扔垃圾；二是立即组织人员清理2处生活垃圾堆放点，将其集中清理至路边垃圾桶，后续由某公司负责清运；三是通知相关村民清理杂物，现已清理完毕；四是强化卫生监督，及时清运垃圾，杜绝杂物堆放，确保街区环境整洁。</p>	办结	无
70	X3JL202606070050	双榆树乡九间房村西侧，有一砖厂占用土地违规建设，生产时排放粉尘，还在砖厂空地内填埋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怀德镇政府前往双榆树乡九间房村现场核查。</p> <p>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地点为原怀德镇铁岭村砖厂，经查询地籍信息，该砖厂占地面积6741平方米，经地类分析，该宗地三调地类为物流仓储用地2900平方米、坑塘水面2510平方米、旱地1331平方米，地块现存蓝色彩钢大棚1处，经查该彩钢大棚未办理任何用地审批手续，群众举报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查，原砖厂于2012年1月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有效期至2013年1月1日。2021年6月，该砖厂完成采矿区域生态修复工作，2021年8月通过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验收，2022年9月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目前该砖厂长期闲置，仅留存1名老人值守，无生产作业行为，群众举报生产排放粉尘问题不属实。</p> <p>第三个问题：经查，2026年6月8日，怀德镇政府在原砖厂院内空地选取东、西、南、北、中5个点位，使用挖掘机深挖约2米进行探查，未发现垃圾填埋痕迹，群众举报空地填埋垃圾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立整立改，规范管理，确保恢复土地使用条件，完善长效机制，杜绝随意填埋、损毁耕地等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p>2026年6月9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15日内拆除违法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法立案处罚。</p> <p>下一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怀德镇政府将持续加大该地块巡查管控力度，严防未经审批违规占地建设行为。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面排查，从严整治各类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JL202606070051	1、三井子镇七里村李龙屯南，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2、李龙屯南水稻地东南一大坑内，有人掩埋生活垃圾。	松原市扶余市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和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问题一：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井子镇七里村李龙屯南，原属三井子镇政府其他草地，面积137公顷，2007年三井子镇政府将该地块发包给原扶余县某源（集团）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承包期至2057年，承包期间该公司未开垦耕种。比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2024年变更调查地类显示，纳入耕地保护红线范围3.57公顷、耕地后备资源面积38.65公顷、旱地24.96公顷，其余为沟渠和农村道路。2026年3月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扶余市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将该地转包给刘某春，租赁面积110公顷，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刘某春承包后未经发包单位允许，私自在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旱地、沟渠范围内开垦耕种玉米，经现场勘查，开垦面积68.79公顷。</p> <p>问题二：群众反映地块为扶余市三井子镇七里村李龙屯南侧，为废弃大坑。现场检查发现，该大坑内有生活垃圾和粪污堆放，为附近村民随意倾倒，占地约78平方米，堆放共94立方米。垃圾清理后工作人员在该区域随机选取5个点位进行深挖勘查，挖掘深度1米，未发现垃圾掩埋情况。群众反映在大坑内堆放垃圾问题属实，掩埋情况不属实。</p>	属实	<p>加强巡查，依法查处破坏草原行为，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加强人居环境整治。</p>	<p>1.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据2024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以及旱地，地类性质改变，不作为其他草地进行管理，决定不予处罚。刘某春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开垦耕种行为，属合同纠纷，由双方自行处理。</p> <p>2.2026年6月8日，七里村村委会将大坑内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出生活垃圾2.5立方米，运至垃圾转运站，清理出粪污（鸡粪、牛粪）91.5立方米，已转运至田间进行堆沤腐熟，后续还田利用。三井子镇政府责成七里村村委会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堆放到指定位置，防止类似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72	X3JL202606070052	城子街道青山村，有人将垃圾运到山上或石头	长春市九台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青山村村部正北方向有一石头山，距离村屯约2公里，附近无村民住户。山上一个石头坑内存在散落生活垃圾，面积约80平方米，垃圾量可装满1垃圾车（约10立方米），石头坑底均为石头，未发现填埋现象。</p>	基本属实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2026年6月8日，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对石头坑内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转运，在青山村微信便民群中发布倡议书，引导村民规范生活垃圾处理，同时设</p>	办结	无

		坑里，焚烧后掩埋。		境问题	经判断为村民春耕期间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导致（有少许焚烧迹象），但无法确定具体行为人为人。经实地排查，石头山其他区域未发现倾倒、焚烧及掩埋垃圾痕迹。			置警示标识。下一步，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将全面加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包保村干部、各社社主任每3天对全村范围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3	X3JL202606070053	乌拉街镇太平山村废弃砖厂内有一深坑，吉林市绿水青山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开展生态恢复项目时，本应按要求回填电厂粉煤灰，但该企业违规回填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泥，且未采取防渗措施。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方面的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政府、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乌拉街镇太平山村废弃砖厂内有一深坑，吉林市绿水青山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开展生态恢复项目”实际为吉林市绿水青山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青山公司）的龙潭区乌拉街镇太平山村废旧砖厂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废坑总面积约60000平方米，项目采用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电厂或企业燃煤锅炉产生），用回填、平整、压实、覆土封场方式实施土地修复，设计消纳粉煤灰102万立方米（80万吨），已回填粉煤灰203641吨。与产废企业均签订处置合同，处置台账齐全，接收的粉煤灰均有相关检测报告，符合入厂要求。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对修复场地地下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025年12月至今，该项目暂停接收粉煤灰。经现场检查，已回填完的粉煤灰区域及作业面全部用土覆盖，现场使用挖掘机对回填场地3处不同点位挖掘3至4米深坑，勘察坑内、坑壁及挖掘物料均为粉煤灰，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污泥。</p> <p>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结果，该修复场地为天然防渗漏地层，无需进行人工防渗。</p> <p>6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已对修复场地地下水开展取样检测。</p>	部分属实	推动企业生态修复项目全面达到环保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修复过程中回填物的种类，实现规范化管理，恢复修复场地土地生产力与利用价值。	<p>一是根据地下水检测结果确定加强管控或修复措施。</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严格管控生态修复过程中回填物的种类，重点排查深层回填物种类，确保回填物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p> <p>三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对该企业经营过程全过程管控。</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JL202606070054	腰坨子乡和新安镇交界处有一商混站，占用土地违规建设。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新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违规建设地点，位于长岭县新安镇至腰坨乡公路南侧保卫村马前译屯。2022年3月，保卫村村民姜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地违规建设商砼搅拌站，占地总面积：3133.5平方米，立有搅拌罐4个，每个容积80立方米。2026年2月2日，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予以立案调查（长自然资执立〔2026〕13号）。2026年4月27日，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对姜某某作出行政处罚（长自然资执罚字〔2026〕13号），处罚金额：313350元。</p>	属实	加大乡村两级土地管护力度。	长岭县新安镇人民政府强化日常巡查机制，严防违法建设等行为发生。	办结	无
75	X3JL202606070055	镜湖天玺小区内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杂物有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宁江区镜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大连嘉园待开发地块，占地约1500平方米，地块内有1户未达成拆迁协议的房屋，此前已由开发企业设置围挡封闭。因项目烂尾长期无人管理，围挡内生活垃圾、废弃杂物由周边居民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为项目拆迁遗留，两类垃圾混杂分布，面积约300平方米、总量约260立方米，现场无异味。</p>	属实	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防止生活垃圾堆放问题再次发生。清除垃圾	截至2026年6月12日宁江区镜湖街道办事处、松原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已将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松原市宁江区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杂物及建筑垃圾清运至松原市宁江区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江南垃圾处理场。宁江区镜湖街道静安社区联合镜湖天玺安信达物业强化区域日常巡查及常态化宣传，严防同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76	X3JL202606070056	南山街道后小屯村七社，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房。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2019年后小屯村七组刘某文将4281.48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流转给李某（后小屯一组村民）。李某在此4281.48平方米建设用地上从事花卉养殖，根据《吉林省设施农用地政策解读》，使用合法建设用地，以及村庄用地范围内（203）的耕地等农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李某同时在此用地上建设附属设施385.7平方米，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规定：“进行规模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最</p>	属实	拆除超出建设标准的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貌。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责令李某文2026年6月15日前自行拆除违规建房。如拒不整改，将联合执法，强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多不超过10亩。”李某建设附属设施超出170.95平方米。					
77	X3JL202606070059	南天门村八宝栏河道旁，有人破坏林木违建水文装置。	白山市靖宇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靖宇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濛江乡政府前往濛江乡南天门村八宝栏河水文装置建设现场核实。</p> <p>经查，该水文装置为吉林省第二、三道防线水文站网补充完善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天门村八宝栏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4年1月10日获吉林省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报告于2024年11月12日经吉林省水利厅批复。项目于2025年9月15日开工，是完善区域水文监测体系、筑牢防洪减灾防线的公益性工程。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建设流程规范。通过现场核查及第三方测绘公司运用北斗RTK仪器实地定位，并对照《靖宇县濛江乡2024林草湿荒监测矢量数据》综合研判，确认施工地块地类为河流水面，不属于林地管理范畴，全自动雷达波在线测流系统的施工区域及周边，不存在占用林地、违规搭建施工设施等问题，但在项目基础施工过程中确有少量林木（实为灌木）受损现象。</p>	基本属实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处置原则，准确厘清项目建设合规性，正面回应群众诉求。	<p>1.已于6月15日完成对设施建设区域受损林木进行扶植和异地补植。</p> <p>2.常态化开展河道、林草资源巡查管控，规范辖区涉水、涉林建设行为，坚决杜绝非法侵占河道、破坏水域生态、损毁林木资源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河道生态安全和林业资源安全，保障辖区生态环境持续稳定。</p>	办结	无
78	X3JL202606070060	板石镇板石矿业，多年前违规在吉林珲春东北虎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投产板石二矿井。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应急局、珲春市林业局、珲春市板石镇人民政府、延边州生态环境分局珲春市分局、珲春林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p> <p>经查，板石二矿井为珲春某山矿业公司板石煤矿二井，该矿原为珲春矿务局所有，始建于1996年，该矿为“一证二井”，板石二井于1998年取得采矿许可。2005年珲春矿务局出让给珲春某山矿业有限公司，该矿井在2006年—2020年运行期间证照齐全，自2020年12月31日停产至今，目前只进行矿井通风、排水工作。</p> <p>经查，板石二矿井采矿区部分位于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该矿井1998年取得采矿许可证，早于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前身吉林珲春（东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2001年10月22日批复）成立时间。该矿井运行期间手续齐全，未发现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被列入具备条件升级改造一批煤矿。停产后，该矿井维护符合安全要求，不存在违规采矿行为。因此，反映的违规建设投产问题不属实。</p> <p>经套合林草湿荒普查及三调现状调查数据，初步核实板石二矿井总占地面积3.0507公顷，在2004年办理了1.12395公顷临时用地手续，剩余采矿用地1.86225公顷、耕地0.0426公顷、农村道路0.0219公顷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存在非法占地问题。2026年5月17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对珲春某山矿业有限公司二井占用耕地及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p>	基本属实	查处非法占地违法行为，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对该矿占用耕地及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问题，追溯非法占地原地类，并根据调查结果，计划于2026年7月底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JL202606070061	万发镇闫家铺子村，有人向9队附近200多米处大坑内倾倒养殖粪污，有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梨树县万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闫家铺子村九组，在其东北方向200米存在一处土坑，占地面积约500㎡，坑体平均深度1米，现场排查未发现坑内畜禽粪污积存；土坑西侧区域堆放有牛粪，堆积体量约300立方米，系周边村民不良习惯随意倾倒所致。</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迅速开展整改，全面清运积存粪污，消除环境隐患。	<p>一是2026年6月9日，梨树县万发镇闫家铺子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处300立方米粪污转运至九组具有三防措施的粪污收集点。同时，该区域安装摄像头，实时监控周边情况，杜绝随意倾倒粪污行为。</p> <p>二是梨树县万发镇闫家铺子村村民委员会加强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随意倾倒粪污的行为及时制止，保持周边环境整洁。</p>	办结	无
80	X3JL202606070062	泉阳镇春阳街宝地小区6号楼，地下供水管线破损渗漏导致供水管井积水，有异味。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泉阳镇政府前往泉阳镇春阳街宝地小区6号楼核实。经查，地下供水管道完好。地下下水管道破损渗漏导致污水井积水，有异味。</p>	基本属实	完成泉阳镇春阳街宝地小区6号楼下水管道破损渗漏维修改造，消除积水及异味问题。	泉阳镇春阳社区牵头，协调小区住户集资3000元，对地下破损下水管道进行维修，已整改完毕。	办结	无

81	X3JL202606 070064	1. 鼎运煤化工有限公司，熄焦时产生的烟尘有异味，煤气发电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2. 鼎运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昌泰公司，多年前在砬子村西北山废弃矿井荒地造林区域，破坏林地违规采煤。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江源区林业局、孙家堡子街道前往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鼎运新能源公司，熄焦时产生的烟尘有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焦炭在焦炉发化室推出时配备推焦收集除尘系统，并达标排放（有推焦除尘排放在线联网）。之后焦炭落入拦焦车，由拦焦车转运至熄焦塔进行湿法熄焦，此过程符合行业规范和工艺要求。对照相关标准限值，查阅该公司2025全年及2026年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气味污染因子检测数据均不超标。2026年5月11日夜間，对该公司厂界周边调查和走访，未发现厂界外有明显异味，走访孙家堡子街道居民2户，反映在夜间偶尔闻到有味道。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夜间及白天厂区周边区域环境异味、臭气等特征因子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数据均达标；2026年5月16日，再次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对厂区周边异味、臭气特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设置上风向监测点位1个、下风向监测点位3个，采样3次（夜间1次），所有监测数据均达标。</p> <p>2. 关于群众反映“煤气发电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公司燃气发电机组实行全封闭规范化管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调取该企业2026年一季度噪声自行检测报告、2026年5月21日白山市江源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p> <p>3. 关于群众反映“鼎运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昌泰公司，多年前在砬子村西北山废弃矿井荒地造林区域破坏林地违规采煤”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群众已于2024年5月22日向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过此问题，当时经与群众联系，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砬子镇国土资源中心所与举报群众前往现场核实，该点位地处砬子镇砬子村西煤山，该区域为2018年江源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范围。根据《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源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江源政办发〔2018〕18号）文件，项目由“江源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和全面处置工作。该生态工程于2018年启动建设，目前已全面竣工并完成修复。</p> <p>4. 关于群众反映“2018年10月，破坏300余亩林地和树木”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群众2019年曾向江源区森林公安大队报案，区森林公安大队现场核实后经白山市森林公安局最终判定，没有犯罪事实不予立案。</p>	部分属实	<p>1. 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管、治理机制，确保厂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p> <p>2. 加强对生态修复类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在批复范围内实施作业，严禁超范围施工侵占林地、违规采煤现象发生。</p>	<p>1.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严格按照“林长制”相关制度做好监管，杜绝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发生。</p>	办结	无
82	X3JL202606 070065	新城社区中铁小区附近有一垃圾压缩站，未建设除臭喷淋设施有异味，压缩机作业时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居民反映的垃圾压缩站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一路。</p> <p>1. 未建设除臭喷淋设施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站设有完备的喷淋冲洗设备，日常作业期间严格执行喷淋冲洗（频次：平峰2小时/次、高峰1小时/次、高温时段0.5小时/次）。但该站未配备除臭设施，在生活垃圾进场和压缩环节，有异味散发。</p> <p>2. 压缩机作业时产生噪声问题属实。经查，该站建有防噪半密封塑料棚，但压缩机运行和料斗触地环节确有噪声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对站内进行消杀除味，加装除臭设施、减小作业噪声，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一是安装除臭设备。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于2026年6月11日，在该站安装1套除臭设备并规范使用。同时强化喷淋冲洗作业，每次垃圾箱满后对地面和箱体进行一次彻底冲洗，减少异味扩散。</p> <p>二是采取降噪措施。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于2026年6月11日，加装站尾隔音板、铺设料斗触地面隔音垫和缓冲棉、保养压缩机，从源头降噪；同时优化作业时间（由早6时至晚8时调整为早7时至晚6时），加强站点管理，采取轻装慢卸、避免喧哗等措施，减少人为噪声。</p> <p>三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将做好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要求工作人员规范作业，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83	X3JL202606 070066	建工街道双星机械加工部，车床、切割机、打磨机、冲压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延吉市建工街道办事处、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加工部为延吉市双星机械配件加工部，位于延吉市建工街25号，于2018年11月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机械加工、机械零配件零售等。</p> <p>经查，该加工部内有5台车床、2台铣床、1台刨床、1台打眼机和1台台式砂轮机，每月</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发现违法生产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防止噪声扰民。	<p>一是2026年6月8日，该加工部负责人表示由于长期无订单，承诺将于近期搬迁，当日已拆除室外牌匾。</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该加工部违法生产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p>	办结	无

		设备等作业时产生噪声。	市	题	生产作业3至5天。现场检查时，该加工部处于停产状态。经了解，生产作业时，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84	X3JL202606070067	马鞍山镇在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时，使用劣质土、废弃残土施工，导致土壤肥力降低、农作物减产。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17批编号X3JL202605250056问题一致。</p> <p>2026年6月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经查，群众反映的2024年马鞍山镇土地整理项目，实际为伊通满族自治县2024年马鞍山镇新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块整治工程，该项目经四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伊通满族自治县超长期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四农局函〔2024〕56号）批准实施，批复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项目于2025年1月正式开工，其中马鞍山镇客土回填子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2026年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实施地点为马鞍山镇新农村，总建筑面积54亩，核心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由某公司负责施工，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程监理，目前项目已完工，正在筹备验收工作。</p> <p>该项目所有施工用土均取自国土部门审批的合法取土场，取土、转运、验收全流程闭环规范管理，无使用劣质土、工程废弃物残土施工的情况。项目取土场为伊通县伊通镇东尖村长伊公路西侧存储场（伊通镇东尖村长伊公路西侧中储粮建设剥离表土项目），取土用途明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审批取土量29587立方米。该项目设计用土量10761立方米，项目完工前，取土场累计向项目区合规供土11856.4立方米，全程留存县自然资源局《交土确认单》、运输公司《土方转运台账》、施工单位《接土验收单》，三方单据签字盖章齐全、台账数据一一对应。同时，项目所用土方已于2025年11月11日委托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土壤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土壤肥力状况良好，且核查期间未发现任何外来车辆向项目区运送违规土方、废弃物残土的情况。</p> <p>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区内有2块零星小面积地块，合计面积0.5亩，占总客土回填面积的0.9%，存在表层覆黄土、局部生土与熟土混合的情况，造成该小范围地块肥力略低于周边原有耕地。该问题系施工单位局部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先剥离表层熟土、后平整生土、再分层回填熟土”的标准化施工规范导致，不存在使用劣质土、工程废弃物施工的主观故意。目前项目地块玉米已正常出苗，长势与周边耕地无明显差异，未出现农作物减产现象。</p> <p>为精准核定项目区整体土壤肥力水平，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6年5月28日委托具备CMA土壤检测资质的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对54亩客土回填地块全面采样监测，共采集2组土壤样品，重点检测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核心土壤肥力指标。针对核查发现的局部地块施工不规范问题，已约谈施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施工方承诺将于秋收结束后，对0.5亩问题地块完成补覆熟土作业，彻底整改施工遗留问题。同时，后续将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待项目全部完工后，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项目区土壤肥力、工程质量开展全方位检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村集体管护，切实保障耕地质量稳步提升。</p> <p>综上，群众举报“2024年马鞍山镇土地整理项目施工期间采用劣质土、项目建设工程废弃物残土施工”问题不属实；举报“项目施工导致耕地土壤肥力降低”问题部分属实，为小范围施工不规范造成的局部问题，未造成农作物减产。</p>	部分属实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小部分地块存在表层有黄土、局部生土与熟土混合等问题进行整改，消除施工不规范遗留问题。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6年5月28日委托具备CMA土壤检测资质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对项目54亩客土回填地块开展全覆盖采样监测，共采集土壤样品2组，重点检测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核心肥力指标。 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施工单位针对核查发现的0.5亩零星地块表层黄土、生土与熟土混合问题，于秋收结束后开展补覆熟土作业，整改施工不规范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JL202606070069	英俊镇卫星村于家窝堡屯10社西侧有渣土堆放，导致院内积水无法排出。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二道区英俊镇到卫星村于家窝堡屯10社西侧现场调查。</p> <p>1.渣土堆放问题不属实。该处附近未发现渣土堆放，经走访周边村民，均未反映附近有渣土堆放现象。</p> <p>2.院内积水无法排出问题基本属实。该处附近因地势低洼，受持续降雨影响形成约10平方米、30厘米深的积水，但积水区域周边无住户，走访排查未见村民住宅及院落积水问题。</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针对现场自然低洼积水情况做好常态化巡查，保障村民生产生活环境。	2026年6月9日，二道区英俊镇已完成积水点位的抽水处理。 二道区英俊镇将常态化开展区域巡查，紧盯低洼地段雨后积水并及时处置，同时强化日常管护，提前落实雨季防汛排查，动态掌握院落积水情况。	办结	无
86	X3JL202606070070	法特镇明亮商品混凝土	吉林市舒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法特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p>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巡查监管，重点检查厂	一是该公司已对物料苫盖进一步完善，对防风抑尘网进行维护，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对罐车清洗沉淀池	办结	无

		有限公司，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生产，罐车清洗废水、生产残浆废水等随意排放，砂石粉料、生产废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	兰市	的生态环境问题	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法特镇明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舒兰市法特镇法特村十三社，该公司从2026年6月1日停产至今。目前该公司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经调阅案卷，2023年6月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结案，处罚后该公司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 “罐车清洗废水、生产残浆废水等随意排放”问题。经现场核查，企业现有罐车10辆，通过水泵抽取沉淀池存水注入罐车内滚动清洗后通过罐体下料口直接排到沉淀池内，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水不外排。生产残浆主要为搅拌机下方散落少量残渣，企业随产随清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干化后回填自家房场。经对厂区周边踏查，南侧雨排沟内为干涸状态，四周未发现暗管、明渠，也未发现清洗废水、生产残浆废水排放情况。罐车清洗沉淀池内可见少量沉渣未清理。 “砂石粉料、生产废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问题。现场检查时，物料已全部苫盖，厂区四周已建设高于料堆防风抑尘网，未发现砂石粉料、生产废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的情况。经了解，企业生产期物料装卸、储存、搅拌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6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组织开展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区内粉尘、物料运输期间扬尘、废水和噪声等管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进行清理。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加强该公司恢复生产后监管，督导企业做好粉尘、罐车清洗废水管控，并开展监督性监测。		
87	X3JL202606070074	东方广场街道合肥路与世纪大街交汇处，有人破坏绿化带建停车场。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9日，世纪街道办事处到合肥路与世纪大街交汇处路口调查，该路口西北侧有一处场地，供附近居民停车使用。 据了解，该场地以前为公共停车场，非绿化用地。该场地因地面裸露，影响市容市貌。2024年9月，经开区管委会将其纳入“城市精细化治理”范围，对该地块铺设了植草砖，用于满足居民停车需求。	基本属实	持续加大该区域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破坏绿地问题及时整治。	为确保城市绿化带完整，世纪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不断提升辖区市容环境。	办结	无
88	X3JL202606070077	白临公路建设施工时，破坏石人镇胡家沟65林班树木。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8日，江源区林业局、区交运局、大石人镇政府前往石人镇胡家沟65林班核实。经查，该位置位于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弃渣场与林木常规采伐作业区。所涉砍伐已由江源区林业局依法办理了林业采伐许可手续（办理总蓄积量：979.2184立方米）。经现场工作人员细致勘察、逐项核对相关审批手续，确认该区域各项作业均严格按照既定审批内容规范开展，现场核查未发现违规破坏树木问题，实际采伐也未超出审批范围。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在审批范围内作业，杜绝越界采伐；坚持依法行政，今后一旦发现涉林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法处理，坚决守护森林资源安全。	针对群众举报情况，现提出以下措施：一是属地镇街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二是林业执法部门要主动摸排案件线索，对违法行为立查立办；三是严格落实“林长制”相关规定，以网格化监管为抓手，构建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非法占用林地、盗伐及滥伐林木等行为发生。	办结	无
89	X3JL202606070079	南湖大路和南湖新村中街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排烟设备产生噪声，楼体北侧随意堆放餐厨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2026年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南湖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检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噪声源为室外排烟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限值。该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现场可感知油烟异味。该油烟净化器已使用多年，老旧破损，油烟净化效果不明显。 2. 该店楼体北侧堆放了纸壳、饮料瓶等杂物，未堆放厨余垃圾，堆放处无异味。	部分属实	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进行降噪处理，6月20日实现噪声达标排放；更换老旧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常态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026年6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该店立案调查，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要求该店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商家承诺严格执行，预计6月20日完成降噪处理。6月10日，商户完成油烟净化器更换、烟道清洗及堆放物清理工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南湖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及时清洗、维护，防止油烟扰民；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室外不得堆放杂物。商户承诺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JL202606 070092	松原市宁江区多家废品收购站超范围经营，违规收集诊所产生的废弃输液瓶、输液管，汽车修配厂的废机油桶、废旧滤芯，以及农药瓶、废电池等，并粉碎加工，污染附近土地。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10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对信访反映的两家废品收购站完成现场调查：</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收集诊所产生的废弃输液瓶、输液管，汽车修配厂的废机油桶、废旧滤芯，以及农药瓶、废电池等”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5家废品收购站中，经调查询问4家存在违规混存危险废物包装类物品问题，1家未发现违规物品。一是某峰废品收购站：混存废机油桶15个、农药瓶约20公斤、医用点滴瓶约50公斤；二是某秋废旧收购部：混存废机油桶110个、散落医用点滴瓶若干；三是某生废品回收中心：混存废机油桶180个、农药瓶约74公斤（部分有残留物）；四是某营废品收购部：混存废机油桶80公斤、农药瓶约50公斤、医用点滴瓶约5公斤；五是某发废旧物品回收站：废品堆放混乱，未排查出违规废弃物。上述混存物品均为拾荒人员从生活垃圾中捡拾后混入一般塑料废品售卖，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范畴，但企业未严格分拣、规范存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现场未发现违规收集废机油滤芯、废电池、废弃输液管等危险废物。</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并粉碎加工”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5家废品收购站中，仅某秋废旧收购部配备3台干式破碎机，用于泡沫板、塑料餐具盒、塑料框等一般固废粉碎作业；其余4家均无破碎、水洗加工工艺，未发现违规粉碎危险废物行为。</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污染附近土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5家废品收购站中普遍存在场地环境脏乱、废品未分类堆放、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问题；其中，松原市宁江区某秋废旧收购部占用其他草地1640平方米，松原市宁江区某生废品回收中心部分占用一般耕地2267平方米。部分场地未硬化，废品露天堆放，遇降雨易形成含污染物淋溶水，存在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风险隐患。</p>	属实	强化污染防治监管，严禁企业违规收集危险废物，消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责令4家违规站点立即停止混存危险废物包装类物品行为，对现有废机油桶、农药瓶单独存放并设立标识，15日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限期完成场地清理、分区分类堆放、完善防渗措施。宁江区政府正在对用地问题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商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行业监管，计划在6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JL202606 070094	农安县政务大厅项目，合隆镇君子兰小镇、海之恋广场、台州大厦、书香蓝郡，农安镇民生大厦医养综合体等项目，违规侵占黑土地建设。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农安县住建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合隆镇政府、农安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农安县政务大厅项目：该宗地于2011年4月经吉林省政府批复征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由吉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启动开发建设，土地使用合法合规。</p> <p>合隆镇君子兰小镇及后续开发项目：该宗地于2015年至2020年期间，经吉林省政府分7个批次批复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2016年国家启动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后，当地企业依托区位与君子兰产业优势，先后于2019年、2021年申报省级特色小镇，因主导产业基础不足未获认定，项目未能落地。2015年1月，吉林省泓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合隆镇政府签约，将该宗地用于谷家岭村城镇化建设，开发“桃花源著”“泓政田园城市紫云阁”住宅小区。项目于2017年8月在征地范围内开发建设，土地使用合法合规。</p> <p>合隆海之恋广场项目：该宗地分别于2012年8月、2015年9月经吉林省政府批复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由吉林省同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开发建设，土地使用合法合规。</p> <p>台州大厦项目：该宗地分别于2012年8月、2015年9月经吉林省政府批复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由吉林省同泽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开发建设，土地使用合法合规。</p> <p>书香蓝郡项目：该宗地分别于2014年12月、2020年5月经吉林省政府批复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由吉林省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开发建设，土地使用合法合规。</p> <p>民生大厦医养综合体（民生广场）项目：该宗地于2011年9月经吉林省政府批复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由吉林省同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开发建设，土地使用合法合规。</p> <p>综上，本次核查的6个项目均不存在违规侵占黑土地建设情形。但2026年5月中旬核查发现，民生大厦医养综合体（民生广场）项目因企业资金紧张欠缴土地出让金，后续审批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成。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3月启动诉讼追缴，法院同年9月依法查封该公司4栋在建楼房及28609平方米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宗地仍处于查封状态。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对县域内黑土地进行监督管理，避免破坏黑土地现象产生，继续追缴同家民生广场（民生大厦医养综合体）土地出让金和滞纳金，争取早日盘活项目。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将继续追缴土地出让金和滞纳金，联系法院持续冻结、查封，后续拟研究通过招商引入其他社会资本盘活烂尾项目，继续追缴土地出让金和滞纳金，如无法盘活项目，联系法院持续冻结、查封。下一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对县域内黑土地进行监督管理，避免破坏黑土地现象产生。	办结	无